A01-024

佛光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

112.04.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05.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第 1 條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，依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八條及本校「學則」之規定，訂定「佛光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　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指同時在國內、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。

第 3 條　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，應以不同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。

第 4 條　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提出，並檢附申請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，碩、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、院系（所）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；學士班學生須經學系（學位學程）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，得具跨校或本校雙重學籍。

第 5 條　本校學生未經學校同意，同時在國內、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，應予退學處理。

第 6 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「學則」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4 條　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提出，並檢附申請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，碩、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、**院系（所）**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；學士班學生須經**學系（學位學程）**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，得具跨校或本校雙重學籍。	第 4 條　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提出，並檢附申請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，碩、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、**系（所）**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；學士班學生須經**系（所）**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，得具跨校或本校雙重學籍。	1. 因 112 學年度起，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，因此新增開課單位。 2. 因應「以院為核心」碩士班招生，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，擬改為院系所。
第 7 條　本辦法自發**布**日施行。	第 7 條　本辦法自發**佈**日施行。	文字一致。